

婦女事務委員會 體育發展政策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最近發表的報告書，並請委員就有關內容表達意見。該報告書現正作公眾諮詢，我們希望藉着發表這份報告書，引發市民的廣泛討論，以便為本港未來五至十年的體育發展制定詳細的策略性政策。

背景

2. 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民政事務局接手負責分配有關體育發展及推廣的政府撥款，以及統籌整體的體育政策。本局採取一些援衝措施，以期更清楚界定三個負責體育發展的主要組織的職權範圍，這些組織包括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儘管採取了上述措施，社會上普遍認為仍須進行徹底檢討，以改善本港現有的體育行政架構及在體育方面的決策職能。有鑑於此，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 年的《施政方針》中承諾，會在二 一至 二年度開始着手制定策略性藍圖。

體 育 政 策 檢 討

3. 在體育發展策略方面，我們的整體目標是：—

- (a) 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市民多做運動，追求動感生活；
- (b) 向本港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藉以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以及
- (c) 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的認同，並創造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

4. 民政事務局在去年四月成立了一個檢討小組，為香港的體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小組與本地體育界進行廣泛磋商，並研究其他地方的體育架構和措施。該小組把檢討結果編製成一份報告書，就下列各個範疇勾劃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方向：

- (a) 普及體育運動；
- (b) 學界體育運動；
- (c)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 (d) 場地規劃及發展；

- (e) 精英體育運動；
- (f) 體育行政架構；以及
- (g)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報告書載於附件，其主要結果及建議摘錄如下。

(A) **普及體育運動**

5. 本地進行的調查顯示，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比率普遍偏低，其中以年青人和 35 至 55 歲的人士參與比率特別低。相關的醫學研究顯示，愈來愈多兒童出現過胖的情況，而中年人患心臟病的個案亦有所增加。根據「一九九五至九六年香港心臟病危機因素調查研究」，香港有 58% 的男性及 49% 的女性屬於超重。就女性而言，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浸會大學的調查結果顯示，只有 13.9% 的女性每周至少做運動兩次，每次超過 20 分鐘(數字略低於男性)。在香港，由於愈來愈多女性投身工作，她們既要謀生計，又要照顧家庭與子女，面對較大的挑戰和壓力。定期進行體能活動可為身心帶來顯著的裨益，並能加強人際溝通，以及紓緩緊張情緒和壓力，因此，女性宜多定期參與運動，從而實踐更健康的生活模式。

6. 報告書建議透過下列措施，鼓勵市民更多參與體育運動：

- (a) 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適合不同技術水平人士的體育活動；
- (b) 在公眾場地的設計和管理方面，採取更以客為本和切合使用者需要的方針；
- (c) 推行積極進取的計劃，建立以公眾體育場地為基地的社區體育會；
- (d) 更着重地區層面參與體育運動的情況，例如與 18 區的地區體育會合辦區際運動會；
- (e) 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加強發展本地的體育文化；以及
- (f) 在康樂文化署設立體育推廣專責小組，統籌各項有關體育發展的措施。

(B) 學界體育運動

7. 儘管各機構已推行不少措施，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培養他們對運動的興趣，但現時並沒有單一機構負責全面統籌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亦未有明確的策略以配合學校或其附近公眾場地發展切合學生需要的體育設施。針對上述問題，報告書提出下列建議：

- (a)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為小一至高等院校的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制定全面的綱領；
- (b) 將康樂文化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學校，並為該計劃成立專用資源中心；
- (c) 增加學校課程的體育課的時數，例如由每周兩節增加至三節，為學生提供更多運動機會；
- (d) 不論公眾設施或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體育場地，其規劃及管理措施均要照顧到學生的需要；以及
- (e) 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更大的認同。

(C)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8. 我們的殘疾運動員在近期的大型國際比賽中屢獲殊榮，但是很多人關注到現時殘疾運動員沒有全職教練給予支援，用作訓練的公眾場地附屬設施亦不足夠，社會人士對他們取得優異成績也沒有給予充分表揚和報導。為了向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的支援，報告書提出了下列建議：

- (a) 考慮可否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
- (b) 加強宣傳用以支援殘疾運動員的基金，並繼續表揚他們的成就；以及
- (c) 在規劃和設計公眾體育場地時，須考慮到殘疾運動員訓練時的需要，方便他們使用，並提供足夠的附屬設施。

(D) 場地規劃及發展

9. 香港已有不少地點適中的公眾體育場地供市民使用，但這些場地仍未達到足可舉辦世界級賽事的水平。此外，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政策未能營造體育運動的環境，亦往往未能完全切合使用者的需要。

10. 為推廣及發展本港的體育運動，報告書就公眾場地的規劃和管理提出下列建議：

- (a) 採用較具策略性的場地規劃方法，當中顧及社會人士的需求和香港進一步發展體育運動的潛力；
- (b) 公眾體育場地的設計應更靈活；
- (c) 在未有確實發展永久體育設施計劃的土地上興建臨時體育設施；

- (d) 讓私營機構有更多機會參與場地設計、建造和管理，以便盡量得到更多專業意見和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以及
- (e) 場地管理人員採取更順應需求的政策，回應市民和體育會對於預訂和使用公眾體育設施方面的要求。

11. 至於興建大型體育設施方面，民政事務局在二年委託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評估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大型體育場地，以提升香港主辦大型國際賽事的能力。該項研究確定了有需要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設有50 000 個座位的新體育館，以及在西九龍荔枝角興建一個設有5 000 至 10 000 個座位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分別取代現時的香港大球場及伊利沙伯體育館。在評估應否興建新的大型場地時，檢討小組認為必須把目光放得遠些。香港現有的各項大型體育設施大多在八十年代建成，大部分都不足以用作舉辦大型國際賽事，而且在未來十年內，這些場地便會過時。因此，小組建議：

- (a) 就上述的新體育館及多用途室內體育館，進行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建議進行的研究應探討新的建造模式，例如公營／私營機構合作發展，規劃規模以及不同的發展方案，以提高有關設施的財政效益及持續發展能力；以及

(b) 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場地，供進行「極限運動」（例如滑板和單線滾軸溜冰）、冰上運動、小型賽車及水上運動。

(E) 精英體育運動

12. 過去十年，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屢創佳績。近年以滑浪風帆選手李麗珊在一九九六年奧運會贏得金牌，最為矚目。此外，本港其他的女子運動員亦有不少傑出表現，分別在壁球、傷殘人士體育運動及武術等項目中排名甚高。二二年三月，共有 217 名女運動員獲取獎學金（佔獲獎學金運動員總數的 40%），並可接受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培訓。隨着接受精英培訓的女運動員數目與日俱增，她們在運動界中擔當更積極和重要的角色，我們應為她們提供更多的支援和鼓勵。報告書建議：

(a) 改善多個體育場地，並利用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的設施，以改善精英運動員的訓練環境；

(b) 重新調配在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的資源；

(c) 制定「運動員計劃」，為接受全職精英訓練的運動員提供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的支援；

- (d) 加強教練培訓制度；
- (e) 加強與內地體育專業人員的聯繫及交換培訓機會；
- (f) 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以及
- (g) 鼓勵體育組織研究各種方案，吸引商界為精英運動員培訓提供贊助。

(F) 體育行政架構

13. 檢討小組發現目前的行政架構存在以下主要問題：—

- (a) 康樂文化署與康體局的職能有所重疊，兩者分工亦有欠清晰的地方；以及
- (b) 缺乏一個明確的中央主管當局，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及監察工作。

14. 當局在一九九一年成立康體局，背後的理據是設立一個機制，使政府可藉着資助一個獨立組織而促進體育及康樂的發展。該獨立組織會代表政府與志願體育機構聯絡，以及負責與體育運動有關的工作，例如發放政府資助金、學術研究、運動科學及國際事務。不過，康體局與兩個前市政局的工作明顯重疊，因為康體局與兩個前市

政局都有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並舉辦活動促進參與體育運動。這情況在兩個臨時市政局（前市政局）解散及康樂文化署成立後已有所改善。當局曾嘗試採用推廣及發展的方向，更清楚界定兩者的職責。不過，到底是否有真正需要由兩個不同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廣和發展體育、撥款資助各體育總會及進行與體育相關的研究，仍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

15. 另一個問題是沒有明確的中央主管當局，來訂立長遠的策略性目標。我們曾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檢討康體局的組成，以期透過擴大康體局的成員名單，使該局在體育界能夠擔當策略性的角色，就體育政策的制定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調體育界，從而落實有關體育發展的長遠計劃。可惜，礙於幾乎所有公眾體育場地都由康樂文化署管理，康體局在體育規劃及發展方面的發揮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有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的事務，又全屬港協暨奧委會的專責範圍。此外，康體局須肩負許多行政工作，使其無法集中處理策略性規劃及政策事宜。

16.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投放、配合得宜和集中運用，以期締造可供市民實踐其體育目標的理想環境，檢討小組建議成立一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體育政策的制定和整體統籌工作。檢討小組並就如何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下三個方案：

- (a) 擴大康體局的角色，將之全面提升為一個體育事務委員會；
- (b) 成立全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就策略性規劃和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統籌康體局和康樂文化署的工作。康體局的角色和職能隨之會收窄到集中在精英運動員培訓和精英體育運動方面；以及
- (c) 另行成立統籌體育政策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就策略性體育政策規劃和撥款政策提出建議，並協調各體育機構的主要活動。港協暨奧委會或可接管康體局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解散康體局，將精英培訓工作交由經改組的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負責。

17. 關於方案(a)，體育事務委員會實質是個擴充了的康體局，本身可能欠缺明確定位，未能在體育界擔當領導和統籌角色。方案(b)可提供一個機制，以協助統籌體育的策略性發展，但會被視為架牀疊屋，帶來額外行政費用和導致效率下降。方案(c)更明確地界定有關各方所擔當的角色：體育事務委員會將負責為體育發展擬訂策略性計劃和政策，以及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體育學院會集中發展精英體育和運動科學；康樂文化署作為代表政府的主要機構，會向全港市民推廣體育運動；港協暨奧委會則適合負責全港性市場推廣和宣傳運動。解散康體局所節省的款項，可直接用於精英培訓和其他與體育相關的服務，發揮

更大效用。然而，實行這個方案涉及有關組織和法例上一些轉變。

18. 從架構、職能以及資源運用方面來看，檢討小組認為方案(c)有其可取之處，但考慮到更改行政架構乃檢討體育政策重要一環，故此希望在聽取公眾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G)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19. 檢討小組認為，我們必須清楚界定各體育總會所舉辦的計劃和活動從何處獲得撥款和行政支援。根據現有安排，各體育總會必須先決定所舉辦的活動屬推廣活動(由康樂文化署資助)還是發展體育的活動(合資格獲康體局資助)，無論對這些總會或兩個撥款機構來說，這種安排都會產生混淆，而且帶來不必要的行政工作。檢討小組發現的另一個問題，是在本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可獲得的資助有限。為改善體育撥款安排的成效和效率，報告書提出了下列建議：

- (a) 應由一個撥款機構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
- (b) 評估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類型和數目，使投入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c) 檢討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機制和準則，以確保更公平地分配資源，此外亦應簡化撥款程序；以及
- (d) 加強對體育總會舉辦國際賽事的資助。

20. 上述建議應有助於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並提升體育在社會各階層的地位和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透過加強發展本地的體育文化，讓我們的精英運動員取得更佳成績，可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從而創造更多推動經濟增長的機會。

21. 報告書現已發表，以廣泛徵詢公眾意見，諮詢為期兩個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底結束。我們的目標是盡量集思廣益，以便制定未來體育發展的詳細藍圖。

徵詢意見

22. 歡迎各委員就報告書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